

(上接B11版)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自然人共有9名,均为中国国籍,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近三年工作经历及任职单位与关系

除国理公司外,自然人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陈思伟 阿坝州高远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陈思伟之妻持有54%之表决权,为生产锂电池材料的核心企业

注:高远锂电与国理公司在经营范围上有相近或相似的业务,但从具体产品上,国理公司主要生产氟化锂、氟化锂、二氟化锂、氟化锂等,高远锂电尚在建设期,预计正式投产时间2015年3月,建成后主要生产氟化锂和金属锂等,从产品结构来看不形成同业竞争

(二)机构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机构共有6名,分别为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恒顺实业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融高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融高股权结构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融高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参股国理公司外,杭州融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主要财务指标
①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②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5)历史沿革
杭州融高成立于2010年7月6日,注册资本60,000万元,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融高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出让人,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日期

2. 成都高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都高成长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高成长股权结构为分散,其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注:山东阿坝阿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数据来源为2013年年度报告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成都高成长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参股国理公司外,成都高成长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主要财务指标
①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②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注:成都高成长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5)历史沿革
成都高成长成立于2010年9月1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高成长成立后,股权结构多次转让,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出让人, 受让方, 转让比例, 日期

注:2012年,南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被南通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合并,南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销

2014年8月13日,成都高成长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17,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都高成长股权结构详见本节“(一)交易对方概况”之“(二)机构交易对方概况”之“2. 成都高成长投资有限公司”之“(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3.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藏融德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西藏融德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参股国理公司外,西藏融德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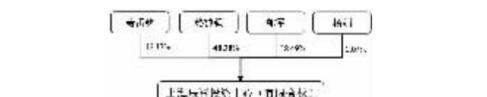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辰祥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根据上海辰祥《合伙协议》,执行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杨朝对外代表企业,管理上海辰祥日常事务,对全体合伙人和企业的经营负责,有限合伙人不承担执行事务

杨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82119801024****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辰祥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辰祥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和服务咨询等业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参股国理公司外,上海辰祥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主要财务指标
①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②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注:上海辰祥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5)历史沿革
上海辰祥成立于2010年12月13日,成立时合伙人出资额为10,000万元,后于2011年进行1次股权转让,于2014年进行了2次增资,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伙人出资额为46,900万元,历次出资变更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日期

5. 成都易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都易高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参股国理公司外,成都易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主要财务指标
①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②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注:国理实业实际控制人夏丽娟持有国理实业100%股权,国理实业持有国理公司25%股权,国理公司持有国理公司25%股权,国理公司持有国理公司25%股权

(5)历史沿革
国理实业成立于2010年9月1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理实业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 四川恒顺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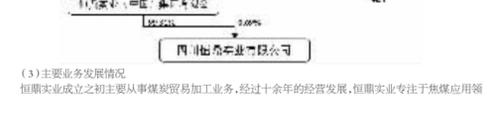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顺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顺实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朝

杨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82119801024****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顺实业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恒顺实业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煤炭贸易加工业务,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发展,恒顺实业专注于煤炭应用领域

域,逐步转变成为以中小煤矿产资源收购、开采、洗选一体化经营为主的煤炭企业,主导产品包括焦炭和精煤(焦精煤、洗选无烟煤)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参股国理公司外,恒顺实业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主要财务指标
①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②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注:恒顺实业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全部15名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全部15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具备认购资格的说明
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且均具备认购资格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与恒顺实业及标的资产四川恒顺实业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如下:

2014年6月25日,朱永刚向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恒顺实业签订的《四川恒顺实业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请求法院判令恒顺实业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1,858万元,并请求判令恒顺实业自2014年12月9日起按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按日千分之一向其支付滞纳金(暂计至起诉之日止滞纳金为2,398.4万元);2014年8月15日,朱永刚向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认定恒顺实业在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时扣除2,111.77万元的民事行为无效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上述诉讼,但尚未确定开庭日期并向恒顺实业、恒顺实业送达传票

(二)诉讼对方的相关情况
国理律师核查了朱永刚的工商登记档案,朱永刚系德鑫矿业设立于2010年6月唯一的股东,其持有德鑫矿业50%股权,占德鑫矿业股权比例为100%;2010年10月19日,朱永刚持有的德鑫矿业50%股权转让给四川方理业方理业(以下简称“方理业”)。2010年10月19日,朱永刚与方理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德鑫矿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方理业,自此,朱永刚不再持有德鑫矿业股权。2013年11月,四川方理业收购了恒顺实业全部股权,德鑫矿业成为四川恒顺实业全资子公司

(三)国理律师的相关法律分析
国理律师认为,从朱永刚的诉讼请求及其主张的事实和理由来看,朱永刚在本诉讼中主张其获得转让德鑫矿业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本诉讼争议的标的并不涉及四川恒顺实业、恒顺实业、德鑫矿业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该诉讼案件,四川恒顺实业集团的其他股东承诺承担恒顺实业因该诉讼案件承担了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滞纳金、诉讼费用等),则其自愿全额赔偿恒顺实业;根据四川恒顺实业与恒顺实业于2013年11月28日签署的关于转让恒顺实业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约定,“三、目标公司(恒顺实业、德鑫矿业、恒顺实业)没有履行任何前置和其他担保责任,也没有对除本协议一并并附带的债务中显示的任何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绝对的或者所有的)进行清偿”

若甲方(恒顺实业)违反上述约定,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国理律师审查了前述协议的内容后认为,如恒顺实业因本诉讼案件承担责任,则属于该《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恒顺实业向四川恒顺实业明示的恒顺实业债务以外的债务,则根据该合同的约定,相应的经济损失应当由恒顺实业承担,四川恒顺实业或恒顺实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恒顺实业作为被告之一,仅涉及经济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购买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综上,由于本诉讼争议的标的并不涉及本次交易的四川恒顺实业的股权,且交易对方已根据有关协议承诺,如因该诉讼案件导致恒顺实业承担任何责任则由其他股东赔偿恒顺实业,因此,国理律师认为,本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影响交易标的的价值

但由于本诉讼尚未进入法院实体审理阶段,诉讼结果尚不能确定,国理律师的上述分析仅为其根据相关资料作出的初步判断,不构成法律意见,国理律师和国理律师非执业律师,该等意见和判断不代表国理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国理律师和国理律师非执业律师,不得在诉讼过程中为诉讼相关材料使用或使用其他任何目的且不能代表或影响法院的最终生效判决或裁定

详细情况将在发行股份购买报告书和国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现有民爆业务发展稳健,具有竞争优势,但民爆行业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关联较强,公司拟通过并购行业具备增长潜力的企业,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陈秀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92119670518****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都易高股权投资控制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都易高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参股国理公司外,成都易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主要财务指标
①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②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三)国理公司持有恒顺实业的股权
国理公司是一家生产基础锂盐及深加工锂盐产品为主的民营企业,国理下属子公司恒顺实业拥有四川李家坪锂盐矿山开采权,该矿(四川省地矿厅)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共探获锂资源量4,036.172万吨,折合氯化锂资源量5,218.8万吨,是目前探明并探得取得探矿权的亚洲最大锂矿床。目前,矿山开采建设方案已基本完成,开采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的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中,国理公司已成为一家具有雄厚资源储备和较强锂盐产品生产能力,综合实力优势明显

2014年3月,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恒顺实业公司25%的股权,成为国理公司的第一大收购

鉴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有利环境和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广阔市场,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恒顺实业,收购恒顺实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四)资本市场为公司并购提供了有利条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证监会鼓励长期资本不断加大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成为审核环节,完善市场化机制,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在并购重组中,公司在主营业务长期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资源,推进并购重组,积极开拓民爆行业外市场,以实现公司既定的多元化经营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鉴于锂及锂相关产品在能源产业结构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重组恒顺实业,参与中国新能源汽车建设

当今世界,第三次工业革命正在悄然启动,“可再生能源+分布式电网+电动汽车”的新能源模式逐步得到确立,未来能源模式转变是大势所趋,美国国家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美国清洁能源基金会(FOET)创始人兼主席杰里米·里夫金曾以“低碳经济”或称之为“智能电网”、“绿色电网”第三、绿色运输和物联网

新能源的利用,第二、新型基础设施具备清洁能源自给自足的能力,第三、能源绿色储备方式,第四、建立可再生新能源生产,“能源互联网”或称之为“智能电网”、“绿色电网”第三、绿色运输和物联网

目前世界各国正在加快推进推动第三次工业革命的具体方案,我国政府也部署部署了新兴科技和新兴产业发展路线图,提出了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新材料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目前拥有锂盐矿床主要来源于进口,长期受制于国际市场,锂盐及锂相关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所处的关键地位,关乎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安全,掌握锂盐及锂相关产品,更进一步提升对锂盐的研究,更广泛地探索锂盐及相关产品的应用,将是我国未来经济发展和科技发展的关键,也是实现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化的重要一步

本次收购,是恒顺实业做大做强锂盐产业的重要一步,是实现公司多元化经营战略布局的关键步骤,是恒顺实业参与中国新能源汽车建设的关键

(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快相关业务开展
国理公司目前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随着未来市场规模的扩大,国理公司资金需求将逐步增加,通过本次交易,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的融资功能,即通过募集集资金将用于解决国理公司进行矿山开采建设的前期资金需求,以加快公司锂盐业务板块业务的发展

(三)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回报股东和社会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拥有业务基础更加扎实的恒顺实业的发展能力,进一步打通民爆产业链业务板块的多元化经营格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四)增强对国理公司的控制力,推动内部资源整合,加快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理公司持有恒顺实业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增强对国理公司的控制力,有利于推动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加快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3、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况
恒顺实业持有恒顺实业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顺实业62.7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持有恒顺实业100%的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能,恒顺实业拟向杨朝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7月,公司开始与国理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沟通,商谈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如下:
1、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的决议及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7、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8、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9、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0、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1、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2、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3、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4、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5、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6、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7、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8、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9、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1、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3、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4、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5、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6、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7、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8、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9、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0、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1、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2、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3、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4、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5、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6、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7、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8、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9、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0、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1、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2、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3、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4、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5、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6、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7、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8、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9、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0、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顺实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